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2,213	150,879
銷售成本		(72,063)	(83,725)
毛利		70,150	67,154
其他收入	3	3,004	2,551
其他收入淨額	3	201	9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611)	(22,888)
行政開支		(14,393)	(14,346)
其他經營開支		(7,981)	(12,411)
經營溢利		16,370	21,036
財務成本	5	(1,282)	(2,709)
除稅前溢利	4	15,088	18,327
所得稅	6	(3,255)	(4,859)
期內溢利		11,833	13,46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34	10,961
非控股權益		1,799	2,5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60分	人民幣0.65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833	13,4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833</u>	<u>13,46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34	10,961
非控股權益	<u>1,799</u>	<u>2,50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833</u>	<u>13,4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30,244	(48,549)	509,852	90,199	600,051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0,961	10,961	2,507	13,4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10,961	10,961	2,507	13,4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800	554,844	(194,487)	30,244	(37,588)	520,813	92,706	613,51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88,494)	38,481	(35,731)	536,900	95,022	631,922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0,034	10,034	1,799	11,8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10,034	10,034	1,799	11,8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800	554,844	(188,494)	38,481	(25,697)	546,934	96,821	643,7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用。此項進展對於各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制本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季度業績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銷售退回及銷售折扣)以及提供研發服務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品	99,085	112,887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42,940	37,987
研發服務收入	188	5
	<u>142,213</u>	<u>150,879</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0	1,1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利得	1,688	—
補貼收入		
—轉撥自遞延收入的款項	120	139
—直接計入損益表的款項	630	1,200
其他	36	29
	<u>3,004</u>	<u>2,551</u>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回	98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回	3	754
存貨撤減撥回	100	222
	<u>201</u>	<u>976</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7,124	19,587
定額退休計畫的供款	4,026	3,869
存貨成本	70,130	83,383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93	393
折舊	4,601	4,556
無形資產攤銷*	1,074	1,039
研發成本*	5,242	9,169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09	1,688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173	1,021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282	2,709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於本季度有兩間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季度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則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255,000元包括了本季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和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本季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034,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10,961,000元)以及本季度已發行普通股1,678,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67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主要從事化學藥品、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業務，以及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

生產和銷售藥品

於本季度，藥品生產製造業務主要受福建地區部分藥品處於兩輪招標銜接期間及國家對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收緊的影響，部分產品銷量下降。目前福建地區一輪招標已接近尾聲，預計招標結果能夠延續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的中標率，因此在新輪招標結果實際履行起，銷量下降的情況將得到了扭轉；對於麻醉類藥品，本集團正和其他廠家與國家有關行政部門積極溝通，同時本集團根據國家政策相應調整營銷方案，加強該相關產品的推廣，盡可能減少銷量下降的幅度。

關於新抗腫瘤藥品－替吉奧片，由於大部分省區的招標較預期有所延遲，本季度替吉奧片的銷售量尚無大幅增長。目前替吉奧片市場容量大且又有較好的增長趨勢，本集團仍會致力於替吉奧片的市場推廣，擴大中標區域，力爭儘快為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位於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二零一五年獲交付後，本集團連江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已進入初期建設階段，目前正在進行局部設計方案調整等前期工作。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於本季度，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根據產品及市場特點，本集團分銷的非處方產品銷售重點傾向大中型連鎖藥店，而處方類藥品的銷售策略則繼續選擇與全國性專業銷售推廣公司保持合作。因國內藥品零售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因本集團增加代理分銷藥品數量和類別、採取靈活的銷售政策和深入優化銷售隊伍，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發展趨勢良好。同時，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優勢，根據當前政策區域、行業發展趨勢及新特點，持續研究和不斷更新及補充業務模式，並與採用專業公司合作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在銷售費用及市場推廣費用的開支上也有較大幅度增加。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因預計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仍需較大投入，且近幾年仍難以為集團帶來正面影響，鑒此，為集中資源於盈利業務，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8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42,2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8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7%。於收入中，約人民幣99,085,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佔收入約69.7%；約人民幣42,940,000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佔收入約30.2%。於本季度，福建地區部分藥品處於兩輪招標銜接期間及國家對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收緊，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下降約12.2%，雖然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收入上升約13%，但因總量佔比較少，所以本集團整體收入有輕微下降。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0,1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15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5%，而本季度之毛利率約為49%(二零一五年：45%)，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4%。毛利和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i)福建省實行醫藥流通「一票制」後，藥品生產廠家可以直接向終端醫院供貨，進而提高了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分部中部分產品(如小容量注射劑和片劑)的銷量和單價；(ii)藥品生產製造分部的收入在本集團的收入中佔比較大；及(iii)受福建省招標政策變動的影響，本集團藥品生產製造分部的銷售結構有所變化，低毛利產品於本季度銷量相對下降，高毛利產品於本季度銷量相對上升。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和毛利率整體有輕微上升。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4,6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8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2%。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量有所增加；(ii)新增分銷的處方類藥品在市場推廣初期費用較高；及(iii)處方類藥品的銷售相對於本集團以前所代理的產品，是一種新的銷售模式，其銷售費用也較原有產品較高。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3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346,000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9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11,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35.7%。其他經營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出售了兩家研發型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出售，另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出售)所以研發投入大幅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2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09,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33%。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償還所有股東附息財務資助，同時本季度亦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本金，因此財務成本大幅下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468,000元，輕微下降至本季度約人民幣11,833,000元，下降幅度約1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也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961,000元，輕微下降至本季度約為人民幣10,034,000元，下降幅度約8.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制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予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海峽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取得一筆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借款年利率為 4.85%。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海王福藥提前償還海峽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 50,000,000 元，剩餘借款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還款日仍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付息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東付息財務資助。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 9,000,000 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 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喻軍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宋廷久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監事兼僱員
- 2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532,437	0.07%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553,517	0.47%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089,864	0.14%
宋廷久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010,000	0.13%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海王生物副總裁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海王生物副總裁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本季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它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0,000	1.73%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 (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 (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張思民先生 (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 (附註(e))	配偶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杭州銀行」) (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投資項目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季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季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徐燕和先生及趙文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劉占軍先生及宋廷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